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9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、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首

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7日